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委任投資經理

茲提述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刊發（「該等公告」）有關終止本公司與恆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恆大證券」）之投資管理協議（「原投資管理協議」），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與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國金證券同意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並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九日止，為期兩年，並將於每次期滿後自延期兩年。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委任國金證券為投資經理，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九日止，為期兩年，並將於每次期滿後自動延期兩年。除非由本公司或國金證券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委任國金證券為本公司之新投資經理須受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監管。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自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之日起每月向國金證券支付 40,000 港元之固定投資管理費用。

新投資管理協議下的投資管理費乃由本公司與國金證券經過公平磋商而協定，並已參考本公司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費用。就此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及相關開支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國金證券須負責（其中包括）：

- 一、 為本公司物色、檢討及評估投資及撤資之機會，並替本公司磋商該等投資及撤資之條款；
- 二、 考慮及評估潛在投資，並根據其可能合理取得之有關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投資意見，尤其是協助董事會籌劃收購及出售、向董事會提交投資及撤資建議、就投資經理或董事會所物色之本公司潛在投資及撤資向董事會作出投資推薦建議；
- 三、 向董事會提供其可合理取得之有關投資經理所知悉且投資經理認為適合或可能適合本公司之收購或撤資機會之資料，惟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經理不得披露其其他客戶以保密方式向投資經理提供且仍屬保密之有關資料；
- 四、 根據其可合理取得之資料，不時監察及審查資產之表現及狀況，並向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提供其可能所需之有關本公司投資之任何協助；
- 五、 評估從本公司支付費用後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所得淨額中，為未來開支及／或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及考慮本公司留作進一步投資所需的現金金額；及
- 六、 按董事會不時所給予之全部合理指示及其所賦予之授權行事，並向董事會全面匯報其履行權力及職責之情況。

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方式向國金證券作出有關其代表本公司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指示，而國金證券須按有關指示行使其權力及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保持整體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議決及決定是否批准恆大證券提交之任何建議。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恆大證券將終止原投資管理協議的通知，原投資管理協議在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正式終止。據此，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起委聘國金證券為新投資經理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將付的年度管理費與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的年度管理費相同。此外，國金證券於香港已具有與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的投資公司相關的豐富投資管理經驗。本公司相信，國金證券將能夠為本公司的新業務發

展及方向作出貢獻以及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董事亦認為國金證券的投資經驗與本公司的投資策略一致，並認為其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董事認為，國金證券可以提供專業的投資管理服務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職責，而且是次變更投資經理，關鍵負責人陳昌義先生（「陳先生」）及唐焱先生（「唐先生」）沒有變更，仍然是現有投資經理恆大證券的投資管理團隊。在投資經理並沒有發生實質性改變下，唐先生加上張鵬圖（「張先生」）作為國金證券的負責人員，因此謹委任國金證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國金證券之背景

國金證券是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金證券中國」）在香港成立的全資子公司，作為國金證券中國國際業務平臺的延伸，以借助香港作為全球金融樞紐的戰略地位，拓展母公司的國際影響力。

國金證券中國作為國金證券母公司，是一家資產品質優良、專業團隊精幹、創新能力強的上市證券公司，國金證券是上證 380 指數、中證 500 指數、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成分股。

截至 2022 年，國金證券中國總股本達 37.24 億元，總資產逾 1,021.8 億元，淨資產 313.32 億元。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國金證券中國員工總數逾 5000 人，在全國 24 個省（含直轄市、自治區）主要城市設有 8 家分公司和 75 家證券營業部。

國金證券中國是中國證券業的領軍企業，已完成 1,420 多個專案，包括 IPO、再融資、併購、債券承銷等，國金證券中國並多次獲得中國最佳投行、最佳 IPO 投行、最佳再融資投行等榮譽。

作為國金證券中國的全資子公司，國金證券是國金國際化戰略的重要組成部份。通過國金證券，母公司可以拓展全球業務版圖，提升國際市場影響力，同時實現資源的有效整合和風險的分散。國金證券中國與國金證券的業務互補和戰略協同，顯著提升了雙方的整體競爭力。

國金證券可以為第 21 章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國金證券新任命的代表陳先生長期擔任第 21 章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投資經理，並與負責人員唐先生一起管理第 21 章投資公司包括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217）、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226）、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0）、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13）和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324）等。該等公司都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和亞太地區。張先生曾擔任高階管理職位，負責監督包括投資管理、合規問題及整體營運的風險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依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的投資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8 條，國金證券將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將支付予恆大證券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每年 480,000 港元，其低於 3,000,000 港元及 5%（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訂明之各項百分比率而言）。因此，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1)(c)條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由於陳先生為國金證券之代表，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有關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21 章下之投資公司，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之企業，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長期資本增值，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和收益來源。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並無重大利益。董事相信，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最後，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恆大證券在出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亦謹此熱烈歡迎國金證券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東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主席）、朱治錕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